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90156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50000A_109015677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156774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15677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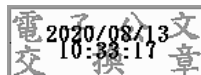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
本1份，自110年1月1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部總處培字第1090038975號辦理；並附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財政部令釋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並廢止財政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第35996號函及90年3月20日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自110年1月1日生效。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109/08/13



1090002957